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57/98
2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自愿援助基金运作准则的起草

1.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援助可通过，除其他外，缔约国大会按照第八条第 21 款(j)项设立的自愿援助基金(C-I/DEC.52, 1997 年 5 月 16 日)提供，基金在执行理事会的监督下（第八条第 34 款(b)项）由秘书处运作（第八条第 39 款(c)项）。需要有适用于该自愿基金运作的准则。

2. 在第二次援助协调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的基础上（ EC-X/TS.1 第 3 段和第 5(b)分段, 1998 年 6 月 16 日），执行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授权秘书处召集成员国专家起草小组拟写指导自愿援助基金运作的准则（ EC-X/2 第 16.8 分段, 1998 年 6 月 19 日）。

3. 秘书处现邀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安排合适的专家出席起草该种准则的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不限人数，将于 1998 年 7 月 2 日 14:30 时至 17:00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大楼 007 房间召开。

4. 第二次援助协调会议期间散发了一份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准则的文件草案。经提出请求，有兴趣的代表团可在国际合作和援助司拿到这份文件草案。

---o---

CS-1998-742